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审议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事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股东大会审议已分别调整为7.36元/股及8.58元/股。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390,829,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7.36 - 0.34) / (1 + 0.45) = 4.8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8.58 - 0.34) / (1 + 0.45) = 5.68$ 元/股。

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本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4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218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的考核结果》，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1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7,105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4人，涉及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15,113股。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16,208,092股的0.09%。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袁 彬

 (签名)
庞金伟

2023年 8月30日